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844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
樓、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林敦熙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群木即黃勤木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
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
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，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查調
債務人保險資料，核其應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
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
權人並未釋明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於本院轄區，而債務人
之戶籍地址在桃園市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
稽，可推定其住所於桃園市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
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
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